



## 關於POA-1表「*委托書*」的資訊

爲了讓一個人能代表納稅人處理任何有關 New York State Tax Department (紐約州稅務廳) 的任何問題，該代理人或納稅人必須向本廳提供一份正確填寫的「*委托書*」(Power of Attorney, POA)。

被指名爲代表人的個人可以約束或強制納稅人並採取與 POA 所列任何稅務問題有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收取與納稅人稅務相關的保密資訊
- 同意在一次稽核期間延長估計或決定應付稅款的時間
- 同意調整稅額
- 代簽報稅單 (如有明確授權)

一位個人代表人**不需要** POA 即可採取以下行動：

- 代納稅人準備報稅單或報告
- 代納稅人向稅務廳提供資料
- 陪同納稅人或納稅人的授權代理人一同出席

納稅人不得指定公司爲其代表，但可以指定公司行號中的具體個人。

如欲使用本廳的 POA-1 表，您必須將所有必要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 POA-1

表的效力受限於*委托書*上所列的稅務事項。除非授權書上列有稅務事項，否則除遺產稅外，該*委托書*將適用於所有稅項和期間。關於遺產稅的稅務委托，請使用 ET-14 表「*遺產稅委托書*」(*Estate Tax Power of Attorney*)。

納稅人或納稅人的授權代理人必須在 POA-1

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納稅人的簽名可能需要找公證人公證或由兩名無利害關係的個人作證。

即使納稅人授權他人作爲其代表人，納稅人仍然有報稅和納稅的義務。

如果納稅人想讓一個人獲得其保密的稅務資訊以及跟本廳溝通，但不想指定這個人代理行事，納稅人應使用 DTF-280 表「*稅務資訊委托授權證書*」(*Tax Information*



*Authorization*)。如納稅人想讓專業稅務人員取得和接收稅務資訊、與本廳溝通，以及代理納稅人透過專業稅務人員的線上服務帳戶處理特定事務，請使用 E-ZRep TR-2000 表「稅務資訊取得及事務處理授權證書」(*Tax Information Access and Transaction Authorization*) (出版品 3007 號)。